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58號

債務人 邱勁堃（原名邱敦宏）

代理人 林如君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邱勁堃自民國113年10月15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亦有明定。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復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前已聲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清算等語。

三、經查：

（一）債務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有債務人全戶戶籍謄本（司消債調卷第19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暨協商前置專用債權人清冊（司消債調卷第8至10頁）、民國110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01 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司消債調卷第16、17
02 頁、本院卷第60、61頁）、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司消債調
03 卷第60頁）、郵局及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及存摺明細（本院
04 卷第69至90、106至118、216至283頁）、投資人開立帳戶
05 明細表（本院卷第91頁）、投資人有價證券餘額表（本院
06 卷第92頁）、投資人短期票券餘額表（本院卷第93頁）、
07 投資人有價證券異動明細表（本院卷第94頁）、投資人短
08 期票券異動明細表（本院卷第95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
09 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
10 （本院卷第96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本院
11 卷第99至100頁）等件為證，堪信屬實。

12 （二）又債務人現年58歲，目前任職於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
13 投區清潔隊，每月薪資約新臺幣（下同）29,701元（本院
14 卷第46頁），又每月領有租金補助5,000元（本院卷第52
15 頁），而其每月生活必要支出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
16 定，並核以113年度臺北市最低生活費用每人每月19,649
17 元之1.2倍即23,579元（ $19,649 \text{元} \times 1.2 = 23,579 \text{元}$ ），其
18 名下固尚有機車1輛（車牌號碼EMP-7607，本院卷第214
19 頁），惟依各債權人陳報之債權總額已達864,840元（中
20 央健保署95,595元＋凱基銀35,003元＋勞保局115,014元
21 ＋星展銀377,423元＋元大銀118,580元＋永豐銀123,225
22 元＝864,840元）觀之（司消債調卷第44至46、56頁），
23 足認債務人之財產、勞力、信用確有不能清償全部債務之
24 虞。此外，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
25 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是債務人聲請清算，當
26 屬有據，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其應予開始清算程序，並命
27 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28 四、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3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毛彥程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3 書記官 張淑敏